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
勞職管字第 1010505636 號

廢止本會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勞職管字第○九八○五○三○○四號令所定「外國人入國通報單」
及「受理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證明書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王如玄 公假
政務副主任委員 潘世偉 代行